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 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 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1.900,000.00元 人民币,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02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 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742,720.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益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 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投资金的使 用支出。

公司于 2016 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 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益")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西安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苏州创益和西安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子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苏州创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原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使用状态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 支行	443066065011607270150	正常使用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南头支行	11017094959000	正常使用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南头支行	11017096020003	正常使用
4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8112001013100328349	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益增资,用于实施"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苏州创益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苏州创益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使用状态
1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8112001013100328349	注销

鉴于苏州创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该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亦终止。除上述注销 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